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邳州市水务局)的(邳州市沂河橡胶坝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施工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邳州市沂河橡胶坝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施工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邳州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